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亦不構成在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作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上述提呈出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活動。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其他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作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上述提呈出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於美國或上述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沒有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而除獲豁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基於不受該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如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列關於進行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之通知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200百萬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7.60%優先票據
（「票據」，票據股份代號：40507）

由下方無條件及明確地作擔保：

**Fangyo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房友信息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ong Kong Fangyou Softwar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房友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准許票據僅以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有關票據的發售備忘錄所述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將於2020年12月1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0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李思龍先生、張海先生、謝梅女士及黃浩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組成。